

就我們理解：

立法會 CB(2)1084/05-06(01)號文件

1. 在現行香港私人醫療市場，除了傳統個人執業醫生外，還有兩種主要的、有組織、但性質不同的醫療服務供應。

(a) 執業醫生合作組織：一些執業醫生以不同形式組織合作；他們全都受醫務委員會為個人執業醫生道德操守制定的守則監管。至於其專業水平，則由不同專業團體規管。

(b) 醫療管理組織以集團形式提供醫療服務：這類醫療管理集團以公司形式成立，推行不同收費形式，例如備受爭議的預繳費用醫療計劃。他們在服務收費、承擔責任、風險管理及核保工作方面常受批評。而醫務委員會的法定權力，並不包括公司法例，故此對這類提供醫療服務集團無從監管。

2. 一件事情總有兩面。醫療管理組織(HMO)所採用的部分管理技巧和策略，一方面可以減少資源濫用，增加經濟效益，故此受保險公司和僱主歡迎；但另一方面，太著重經濟效益或成本控制，則可能損害病人權益。所以，在這些集團式醫療服務組織中，最好加入監管機制，由專業及獨立人士負責監察，以保其服務質素。

3. 在香港自由市場制度下，限制任何合法商業活動，或監管某公司的財政運作並非一件容易的事。但醫務委員會可以擔當另一角色：對這些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集團，給予明確及廣泛指引；同時，限制醫生參與任何不良計劃或組織。